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431)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34 巷 2 號
電 話：(02)2203-5100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1 及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9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848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部分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37 仟元及 673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新台幣 45,220 仟元及 36,872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資訊，部分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利益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具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該等會計原則變動之影響數業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揭露。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81,707	14	\$ 208,963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10,041	6	211,856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	-	1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	-	1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00,960	25	414,537	19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四)	9,273	1	14,274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221	-	1,629	-
120X	存貨	四(六)	41,145	2	736	-
1260	預付款項		187,501	9	245,214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4,459	-	73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14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24</u>	<u>-</u>	<u>1,619</u>	<u>-</u>
			1,142,987	57	1,099,578	51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113,578	6	100,694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473	-	4,47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33,967</u>	<u>27</u>	<u>727,101</u>	<u>34</u>
			652,018	33	832,268	39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四(八)及五	14,553	1	14,55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7,425	1	20,566	1
1531	機器設備		120	-	1,973	-
1551	運輸設備		3,554	-	3,554	-
1561	辦公設備		2,320	-	10,707	1
1681	其他設備		24,382	1	22,13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62,354</u>	<u>3</u>	<u>73,492</u>	<u>4</u>
15X9	減：累計折舊		(22,867)	(1)	(35,462)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7	-	3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9,764</u>	<u>2</u>	<u>38,358</u>	<u>2</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	152,127	8	154,000	7
1820	存出保證金		49	-	45	-
1830	遞延費用		3,574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四)	-	-	19,05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55,750</u>	<u>8</u>	<u>173,101</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1,990,519</u>	<u>100</u>	<u>\$ 2,143,305</u>	<u>100</u>

(續 次 頁)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2,476	-	\$ 1,703	-
2140	應付帳款			4,478	-	9,968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69,108	24	437,300	20
2170	應付費用			55,351	3	64,422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2,224	-	2,48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847	-	4,262	-
2260	預收款項			1,927	-	1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四)		5,724	1	8,0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5,135	28	528,249	2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11,834	1	13,11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152	-	1,15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		9,378	-	-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52	-	1,34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416	1	15,612	1
2XXX	負債總計			567,551	29	543,861	2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1,109,270	56	1,109,270	5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21,884	6	121,883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5,186	3	65,18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四)		176,144	9	176,144	8
3350	待彌補虧損		(	140,220	(7)	(1,99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582	5	149,314	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	5,878	(1)	(20,35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422,968	71	1,599,444	7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990,519	100	\$ 2,143,30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陳振剛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46,739	99	\$ 1,348,393	98
4190 銷貨折讓		(757)	-	(1,11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645,982</u>	<u>99</u>	<u>1,347,278</u>	<u>98</u>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u>15,363</u>	<u>1</u>	<u>32,319</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61,345</u>	<u>100</u>	<u>1,379,597</u>	<u>100</u>
營業成本	四(六)(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549,723)	(93)	(1,243,322)	(9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936)	(1)	(5,19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56,659)</u>	<u>(94)</u>	<u>(1,248,520)</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104,686</u>	<u>6</u>	<u>131,077</u>	<u>10</u>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0,744)	(3)	(39,36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008)	(2)	(51,6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72)	(3)	(40,73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724)</u>	<u>(8)</u>	<u>(131,731)</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35,038)</u>	<u>(2)</u>	<u>(654)</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141	-	15	-
7122 股利收入		5,100	-	7,056	1
7160 兌換利益		-	-	20,635	1
7210 租金收入	五	8,921	1	7,677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590	-	18,72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756	-	1,197	-
7480 什項收入	四(四)及五	<u>19,384</u>	<u>1</u>	<u>18,08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9,892</u>	<u>2</u>	<u>73,382</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	-	(1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92,893)	(6)	(56,713)	(4)
7560 兌換損失		(6,230)	-	-	-
7880 什項支出		(1,405)	-	(1,09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0,540)</u>	<u>(6)</u>	<u>(57,822)</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95,686)</u>	<u>(6)</u>	<u>14,906</u>	<u>1</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3,148)	-	(18,844)	(1)
9600 本期淨損		<u>(\$ 98,834)</u>	<u>(6)</u>	<u>(\$ 3,938)</u>	<u>-</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損)利		<u>(\$ 0.86)</u>	<u>(\$ 0.89)</u>	<u>\$ 0.13</u>	<u>(\$ 0.04)</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損)利		<u>(\$ 0.86)</u>	<u>(\$ 0.89)</u>	<u>\$ 0.13</u>	<u>(\$ 0.0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陳振剛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98,834)	(\$ 3,938)
調整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	(4,590)	(18,720)
折舊費用	3,983	4,170
出租資產提列折舊數	1,405	1,093
攤銷費用	81	1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225	2,80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2,893	56,71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795	93,030
應收票據淨額	-	(1)
應收帳款	(140,054)	(17,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631	3,008
其他應收款	(387)	(7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6)	1,550
存貨	(60,728)	(138,152)
預付款項	(4,113)	(280)
其他流動資產	(3,196)	1,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22	17,631
應付票據	(2,676)	(822)
應付帳款	642	(11,4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458	206,914
應付費用	4,859	5,097
其他應付款	(4)	(7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8)	(92)
預收款項	(261)	(4,145)
其他流動負債	3,745	5,6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534
其他負債－其他	(933)	(1,148)
應付所得稅	(1,278)	(3,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932)	198,287

(續次頁)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100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1,449	\$ -
購置固定資產	(6,344)	(140,2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101</u>	<u>(140,296)</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	(20,9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20,9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69	37,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538	171,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707</u>	<u>\$ 208,96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u>	<u>\$ 4,717</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872	\$ 139,77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72	936
本期支付現金	<u>\$ 6,344</u>	<u>\$ 140,29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陳振剛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7 年 12 月 23 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6 年 1 月 24 日於財 1 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交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109,270，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有線通信機械器材、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員約為 1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時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屬權益性質者及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

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及固定資產作價投資，其銷貨毛利及資產溢價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帳列「2280 其他流動負債」及「2880 其他負債－其他」)依其預計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原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結果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5. 本公司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權超過 50% 者，應按權益法處理；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權 20% 以上至 50% 者，免按權益法處理。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再就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除房屋及建築物之耐用年限為 5~40 年攤提外，其餘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2~17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入當年營業外收支。
4. 供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其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

出。

5. 非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項下，差額列為其他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於營業外支出。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 退休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列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退休金成本。

(十二)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之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5.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予一般所得稅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6.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

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亦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七)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前三季淨利增加\$18,720，每股盈餘增加 0.1 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

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支票存款	\$ 5,587	\$ 5,573
活期存款	276,120	203,390
	<u>\$ 281,707</u>	<u>\$ 208,963</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106,888	\$ 207,3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53	4,525
合計	<u>\$ 110,041</u>	<u>\$ 211,856</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計分別\$756 及\$1,197。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青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63	\$ 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6)	(48)
合計	<u>\$ 7</u>	<u>\$ 15</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52,496	\$ 52,496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3	65,003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3,871	3,871
小計	121,370	121,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09)	(20,67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383)	-
合計	<u>\$ 113,578</u>	<u>\$ 100,694</u>

本公司投資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價值確已減損，民國 100 年底業已提列減損損失\$3,383，減損後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帳面價值為\$425。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320	\$ 9,320
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
小計	9,320	9,32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7)	(4,847)
合計	\$ 4,473	\$ 4,473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投資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甚小，業已提列減損損失\$4,847，其帳面價值為\$4,473。
3. 本公司投資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甚小，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其帳面價值為0。
4. 被投資公司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收回股款\$2,223。其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01年7月2日，截止民國101年10月29日尚在清算中。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500,960	\$ 419,127
減：備抵呆帳	-	(4,590)
	\$ 500,960	\$ 414,537

(六) 存貨

	101年	9月	30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7,324	(\$ 6,875)	\$ 449
在製品	1,379	-	1,379
製成品	188,095	(2,422)	185,673
合計	\$ 196,798	(\$ 9,297)	\$ 187,501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物料	\$ 7,402	(\$ 2,689)
製成品	242,341	(1,840)
合計	\$ 249,743	(\$ 4,529)

1. 上述存貨皆未抵押。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46,498	\$ 1,240,513
存貨跌價損失	3,225	2,809
	\$ 1,549,723	\$ 1,243,322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7,305 100.00%	\$ 148,332 100.00%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396,662 81.40%	578,769 81.40%
	\$ 533,967	\$ 727,101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5,554	\$ 9,717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77,339	46,996
	\$ 92,893	\$ 56,713

3. 上列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237 及\$673；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45,220 及\$36,872。

4. 本公司業已編製與前述持有有表決權股權比例達 50%以上之直接或間接被投資公司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合併報表。

(八) 固定資產

	101 成	年 本	9 累 計 折 舊	月 30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4,553	\$ -	\$ 14,553
房屋及建築		17,425	(5,140)	12,285
機器設備		120	(92)	28
運輸設備		3,554	(1,670)	1,884
辦公設備		2,320	(1,638)	682
其他設備		24,382	(14,327)	10,055
預付設備款		277	-	277
	\$	62,631	(\$ 22,867)	\$ 39,764

	100 成	年 本	9 累 計 折 舊	月 30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4,553	\$ -	\$ 14,553
房屋及建築		20,566	(7,856)	12,710
機器設備		1,973	(1,916)	57
運輸設備		3,554	(1,131)	2,423
辦公設備		10,707	(10,343)	364
其他設備		22,139	(14,216)	7,923
預付設備款		328	-	328
	\$	73,820	(\$ 35,462)	\$ 38,358

(九) 出租資產

	101 成	年 本	9 累 計 折 舊	月 30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88,959	\$ -	\$ 88,959
房屋及建築		76,054	(12,886)	63,168
	\$	165,013	(\$ 12,886)	\$ 152,127

	100 成	年 本	9 累 計 折 舊	月 30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88,959	\$ -	\$ 88,959
房屋及建築		76,054	(11,013)	65,041
	\$	165,013	(\$ 11,013)	\$ 154,000

(十) 退休準備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1 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95 及\$1,88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30,882 及\$27,85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30 及\$2,126。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90,000 及\$1,109,27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7,589 轉增資發行新股 5,758,930 股，員工紅利\$5,606 轉增資發行新股 460,257 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法定盈餘公積及待彌補虧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應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限制及順序如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以下。
 - (6)員工紅利為減除(1)至(4)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員工紅利得以新股方式發給，本款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

對象及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案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

(7)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目前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94	
股票股利	57,589	\$ 0.55
現金股利	20,942	0.20
	<u>\$ 87,025</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其除權(息)基準日為 100 年 7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分紅\$7,644 及董監事酬勞\$2,262 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與應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267)	\$ 2,53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321	253
境外所得稅費用	1,404	1,045
備抵評價所得稅影響數	10,386	10,7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78)	(2,378)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5,582	6,654
所得稅費用	3,148	18,844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022)	(18,7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78	2,378
扣繳稅款	(29)	(2,110)
境外所得稅費用	(1,404)	(1,045)
應退所得稅	(\$ 29)	(\$ 66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783	\$ 6,729
備抵評價-流動	(11,634)	(7,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381	40,445
備抵評價-非流動	(39,191)	(21,38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568)	-
	(\$ 7,229)	\$ 17,956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9,297	\$ 1,581	\$ 4,529	\$ 770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398	68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14	223	1,431	2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85	338	(12,849)	(2,184)
未實現銷貨損益	42	7	19	3
投資抵減		11,634		7,829
備抵評價金額		(11,634)		(7,829)
		<u>\$ 2,149</u>		<u>(\$ 1,100)</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8,237	\$ 1,400	\$ 8,236	\$ 1,400
投資損失	230,534	39,191	125,820	21,389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2	1,324	225
虧損扣抵	11,714	1,991	-	-
投資抵減		5,797		17,431
備抵評價金額		(39,191)		(21,389)
		9,190		19,0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68)		-
		<u>(\$ 9,378)</u>		<u>\$ 19,056</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11,714 之有效期限於民國 111 年度到期。

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6.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適用投資抵減尚未使用部分，預計可於未來 1 年抵減所得稅，其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 減 項 目</u>	<u>發 生 年 度</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發展支出	96~98年	<u>\$ 17,431</u>	<u>\$ 17,431</u>	101~102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有關待彌補虧損資訊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87年1月1日以後待彌補虧損	<u>\$ 140,220</u>	<u>\$ 1,996</u>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17	\$ 86
(2)扣抵比率		99年度(實際) 4.40%

(3)民國100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扣抵比率。

(十五)每股(虧損)盈餘

	101 年		前	三	季
	本 期	淨 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註2)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註1)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95,686)	(\$ 98,834)	110,927	(\$ 0.86)	(\$ 0.89)
	100	年	前	三	季
				每股盈餘(虧損)	
	本 期	淨 利(損)	加權平均流通	(註2)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註1)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損)	\$ 14,906	(\$ 3,938)	110,646	\$ 0.13	(\$ 0.04)

註1:單位仟股

註2:單位元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513	\$ 52,711	\$ 61,224		
勞健保費用	663	3,635	4,298		
退休金費用	576	3,849	4,425		
其他用人費用	254	2,956	3,210		
	<u>\$ 10,006</u>	<u>\$ 63,151</u>	<u>\$ 73,157</u>		
折舊費用(註)	<u>\$ 365</u>	<u>\$ 5,023</u>	<u>\$ 5,388</u>		
攤銷費用	<u>\$ -</u>	<u>\$ 81</u>	<u>\$ 81</u>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87	\$ 58,284	\$ 64,971		
勞健保費用	628	3,672	4,300		
退休金費用	560	3,448	4,008		
其他用人費用	246	2,638	2,884		
	<u>\$ 8,121</u>	<u>\$ 68,042</u>	<u>\$ 76,163</u>		
折舊費用(註)	<u>\$ 352</u>	<u>\$ 4,911</u>	<u>\$ 5,263</u>		
攤銷費用	<u>\$ -</u>	<u>\$ 100</u>	<u>\$ 100</u>		

註：係包含表列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者。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根茂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70	1	\$ 1,170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72	-	5,469	-
	<u>\$ 9,042</u>	<u>1</u>	<u>\$ 6,639</u>	<u>-</u>

上開銷貨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二～三個月。

2. 其他營業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 15,363</u>	<u>\$ 32,319</u>

技術服務係依子公司每月實際銷售額之 1%~2%計收，收款期間約為三~六個月。

3. 進貨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 1,558,228</u>	<u>99</u>	<u>\$ 1,335,470</u>	<u>99</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4.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室予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租金與一般租金交易條件相當，其收款方式按季收取。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租金收入	期末應收 金 額	租金收入	期末應收 金 額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u>\$ 3,726</u>	<u>\$ -</u>	<u>\$ 2,484</u>	<u>\$ -</u>

5. 其他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11,164	\$ 9,868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45	221
	<u>\$ 11,309</u>	<u>\$ 10,089</u>

係代採購材料收入及董監酬勞收入。

6.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6,159	1	\$ 11,766	3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4	1	1,209	-
其他	-	-	1,299	-
	<u>\$ 9,273</u>	<u>2</u>	<u>\$ 14,274</u>	<u>3</u>

7.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民國 101 年前三季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 收入總額	期末 應收利息
根茂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u>\$ 69,632</u>	<u>\$ 38,084</u>	1.59%	<u>\$ 856</u>	<u>\$ 99</u>

民國 100 年前三季無資金融通之情形。

非資金融通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 分 比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2,723	6	\$ 736	31
其他	239	1	-	-
	<u>\$ 2,962</u>	<u>7</u>	<u>\$ 736</u>	<u>31</u>

8. 應付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462,442	98	\$ 430,396	96
根茂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6,666	1	6,904	2
	<u>\$ 469,108</u>	<u>99</u>	<u>\$ 437,300</u>	<u>98</u>

9. 其他應付款項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 2,224	37	\$ 2,482	36

係其他代墊款等款項。

10. 財產交易

	100	年	前	三	季
關係人 交易對象	資產種類	取得成本	價格決定 之依據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土地、 房屋及建築	\$ 137,540	參考鑑價結果， 並由雙方議價決定		

民國101年前三季無此財產交易之情形。

11. 背書保證事項

請詳附註十一(一)2。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向台瑪公司購買碩頤公司所生產之液晶顯示器冷陰極螢光燈控制器等電子零件，惟因 0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張該零件涉及侵害其專利權並提起訴訟，本公司認為該公司所提之理由不合理，並已延請當地律師代為上訴，本公司已於此案發生後即更換無侵權疑慮之替代材料，並已向相關供應商取得相關之補償。本案於美國當地時間民國 96 年 8 月經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裁定碩頤公司及本公司等三家被告公司應負擔原告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共計美金 2,268 仟元。針對該裁定經含本公司在內之相關被告於協商後將以上訴尋求救濟，經美國法院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此案駁回地方法院重新審理。於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法院發出一只強制令表示碩頤確有侵犯其專利權，但其非蓄意，並無其他裁決。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止，該案尚在審理中，未有更新裁決，故此案件訴訟之結果尚未確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34,355	\$ -	\$ 834,3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041	110,0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585	113,58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3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38,636	-	538,636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40,185	\$ -	\$ 640,1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1,856	211,85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709	100,70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3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21,289	-	521,28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2)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然未計息，然因其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為開放型基金，以資產負債日每單位淨值為市價。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未有具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具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4,303 及 \$203,390，未有具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動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

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四)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量匯率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量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070,492	29.30	\$20,784,589	30.48
港幣:新台幣	33,429	3.78	60,122	3.9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新加坡幣:新台幣	16,582,880	23.92	24,618,002	23.51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7,028,198	29.30	14,434,602	30.48
港幣:新台幣	2,290,274	3.78	2,290,235	3.91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0,041	\$ 211,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585	100,7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3	4,473
	<u>\$ 228,099</u>	<u>\$ 317,038</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若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若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500,960	\$ 414,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73	14,274
其他應收款	1,221	1,6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145	736
	<u>\$ 552,599</u>	<u>\$ 431,177</u>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應揭露之被投資公司資訊，除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9月30日

編號 (註1)	貸出 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 餘額(註2)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0	聯昌電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 149,950	\$ 146,475	1.59%	業務往來	\$1,898,931	-	-	- -	\$1,898,931	\$145,408

註1：0：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2：期末實際撥貸金額為\$38,084，原幣數為USD1,300,000。

註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業務往來總限額依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孰低者。

註4：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淨值之10%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9月30日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註)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百分之百 持股之子公司	\$ 436,225	\$ 149,950	\$ 146,475	無	10.29%	\$ 1,454,083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淨值之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淨值之30%為限。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01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註一)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83,710	\$ 62,922	-		\$ 62,922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28,926	5,004	-		5,004	
		兆豐寶鑽債券	"	"	3,471,016	42,115	-		42,115	
	股票	青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0	7	-		7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520,000	137,305	100		137,305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	"	24,318,224	396,662	81.4		396,662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13	(註二)	0.07		-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5,276	4,473	1.38		4,354	
		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93,450	(註二)	7.12		-	
		新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02,090	(註二)	4.51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3,000	84,712	0.23		84,712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2,239,477	28,441	1.99		28,441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95,000	425	0.07		425	

註一：市價金額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若非上市、上櫃公司無明確市價，則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為估計市價；另若無法取具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則以投資公司帳列科目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市價。

註二：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1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558,228	99%	請詳附註五	請詳附註五	請詳附註五	(\$ 462,442)	98%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應揭露之被投資公司資訊，除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101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失	投資損失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56之2號10樓	各項投資業務	\$ 150,000	\$ 150,000	17,520,000	100.00	\$ 137,305	\$ 15,554	\$ 15,554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各項投資業務	507,495	507,495	24,318,224	81.40	396,662	84,897	77,339		註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各項投資業務	107,754	107,754	5,555,175	18.60	92,085	84,897	15,791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新城工業區	生產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與手提電腦之電源轉換器	SGD 18,586	SGD 18,586	-	100.00	314,271	2,979	2,979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經濟開發區運河路	生產及銷售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與手提電腦之電源轉換器	SGD 26,683	SGD 26,683	-	100.00	397,898	82,782	82,782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尚包括沖銷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投資損失\$3,586及未實現投資利益\$4,647。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01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未 市價(註)	備註
根茂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東台(馬)資訊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50,000	\$ -	10.00	\$ -	
根茂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7,360	41,824	-	41,824	
根茂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43,000	3,087	0.22	3,087	
根茂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5,555,175	92,085	18.60	92,085	
根茂(新加坡) 有限公司	股 票	根茂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314,271	100.00	314,271	
根茂(新加坡) 有限公司	股 票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397,898	100.00	397,898	
根茂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股 票	赤壁市恆茂科技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8,317	18.00	8,317	

註：為非上市、上櫃公司無明確市價，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為估計市價；另若無法取具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則以投資公司帳列科目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市價。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1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根茂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 207,933 (註1)	-	-	-	-	-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62,442	3.78	-	-	-	-	

註1：此筆交易係為其他應收款，金額為人民幣45,000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根茂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液晶監視器、液 晶電視與手提電腦之 電源轉換器	\$ 381,570 (RMB 94,448)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323,472 (USD 11,040)	匯出	收回	\$ 323,472 (USD 11,040)	100%	\$ 2,979	\$ 314,271	\$ -
根茂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液晶監視 器、液晶電視與手提 電腦之電源轉換器	552,066 (RMB 132,747)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252,713 (USD 8,625)	-	-	252,713 (USD 8,625)	100%	82,782	397,898	-

註1：係為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註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D1：TWD 29.30)換算為新台幣。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X60%
本公司匯出	\$466,017 (USD 15,905)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出(註1)		\$706,452 (USD 24,111)	\$853,781
	110,168 (USD 3,760)	161,590 (USD 5,515)	
合計	\$576,185 (USD 19,665)	\$868,042 (USD 29,626)	

註1：係為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D1：TWD 29.30)換算為新台幣。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進貨	其他營業收入	應收(付)餘額	其他應收(付)餘額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1)	\$ 1,558,228	\$ 15,363 (註2)	(\$ 456,283)	\$ 40,906

註1：上開交易之授信期間係由雙方議定期限辦理。

註2：係技術服務收入。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